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報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換屆選舉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7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履歷	18
附錄三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3
年度股東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9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國泰海通」或 「國泰海通證券」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	指	原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宇星先生(董事長)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信軍先生

鄭歡女士

呂彤先生

吳淑琨先生

張少華先生

職工董事：

吳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嚴立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海通恆信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報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換屆選舉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5年年報；(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5) 董事會換屆選舉；(6)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為須向年度股東會報告，但無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有關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決議案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2. 2025年年報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報。

本決議案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以下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以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3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54,117,900.00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息預計不晚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支付，惟須待年度股東會審批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2025年年度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否則其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經年度股東會批准，2025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25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25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H股股東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4.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了更好地回報投資者，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計劃等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分紅金額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制定具體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上述決議案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5. 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已批准以下事項，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 (a) 重選毛宇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劍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委任董博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委任敖奇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姚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曾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胡一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嚴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經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適時選舉產生的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同時，因工作職責調整，張信軍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職務，自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生效。張信軍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有關退任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第四屆董事會的各位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與上述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毛宇星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周劍麗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確定；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次年度股東會審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相關適用規則，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換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等方面。

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即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而言，該等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進一步詳述，彼等均具有實力、多樣化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經驗，尤其是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企業管治、財務、經濟等方面的深厚知識，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相信有助該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平衡、客觀的意見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判斷。

本決議案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6.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德勤事務所」)的聘期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決議且獲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與畢馬威華振統稱「畢馬威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由畢馬威香港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畢馬威華振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畢馬威事務所為國泰海通(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選用的外部審計機構，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聘請畢馬威事務所提供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及審閱服務將滿足相關規定，同時使本公司和國泰海通之間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升整體審計服務效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函件

畢馬威事務所在租賃服務、金融機構審計等領域深耕多年，為眾多國內及跨境企業提供審計、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風險管控等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經充分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事務所獨立且具備勝任能力。畢馬威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其薪酬將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並進一步轉授權至經營管理層釐定。畢馬威事務所的具體薪酬將由本公司與畢馬威事務所在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所需人力及預期工作量等因素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協商確定，2026年度的審計審閱費用(含子公司在內)原則上不高於上年(即人民幣3,525千元(不含增值稅))。

本公司已就更換審計機構事宜與德勤事務所進行了事前溝通，德勤事務所對此無異議。德勤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德勤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服務後解聘德勤事務所的情況。本公司不存在與德勤事務所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德勤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本決議案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有關規定，結合行業、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及實際情況，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自2026年起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

對擔任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與委員會津貼，委員會津貼按照主任委員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委員每人每年人民幣2萬元(稅前)發放，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累計計算。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上述薪酬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根據實際任職期限據實結算。

本決議案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年度股東會

附件為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2025年，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海通恆信」）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賦予的職責，以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及時召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決策公司重大事項，認真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不斷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董事會能夠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5年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總體運營情況

2025年，公司立足租賃本源，秉持「市場化、專業化、數智化」發展方向，踐行「風控為本、穩中求進、數智賦能、管理提質、協同增效」經營策略，以高質量黨建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產業化轉型，提升客戶層級，讓利實體經濟，強化集團協同成效，加速數智化能力建設，降低融資成本，強化風險管控，高質量發展基礎持續夯實。

（一）經營業績保持穩健

公司堅持黨的全面領導，緊密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紮實推進黨建與經營深度融合，將組織優勢轉化為發展效能，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通恆信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7.56億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04.19億元。2025年，海通恆信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68.20億元，實現年度溢利人民幣14.25億元，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6.40%，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7.54%。

（二）資產結構持續優化

公司緊密圍繞「五篇大文章」戰略導向，深耕產業細分領域，構建專業化產業服務能力，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與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公司積極探索科技金融創新，為科技型企業提供適配其經營特徵與成長週期的綜合金融服務，實現軍工配套、高端醫療裝備、封閉場景無人駕駛等多領域首單業務突破；持續加強綠色金融場景構建，在氫能重卡、氫能大巴、新能源礦卡等前沿場景實現業務突破；不斷完善普惠金融產品體系，圍繞設備及廠商需求設計租賃方案，保持對中小微企業的穩定支持；積極佈局

養老金融領域，研究制定養老產品手冊，進一步推廣居家養老設備租賃產品，助力銀發經濟健康發展；專注數字金融產業培育，推出智算中心設備租賃等產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及相關製造業發展，助力企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公司聚焦價值貢獻突出的核心客群，充分發揮「鏈主」企業輻射效應，橫向延伸挖掘重點客戶的綜合金融需求，縱向穿透核心企業上下游，積累更多扎根產業的優質重點客戶，顯著提升客戶層級；大力拓展先進製造、科創租賃、綠色租賃、數字經濟等戰略新興領域業務，公司資產結構持續優化。

(三)集團協同縱深推進

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國泰海通集團協同發展戰略，推動「租賃+綜合金融」一站式落地，將融資租賃深度嵌入國泰海通集團綜合金融服務鏈條。2025年，公司將租賃產品納入國泰海通集團業務目錄。公司持續加大分公司戰略縱深，優化全國區域業務佈局，加大經濟發達區域業務投放，構建區域產業核心能力。2025年，公司在長三角、中部、成渝陝、大灣區、京津冀五大重點區域新增業務投放佔比超85%，其中長三角新增業務投放同比增長超34%。公司持續拓寬產業間合作，深化推動業務轉型發展。2025年，公司成功舉辦第七屆產業跨界客戶交流會暨2025長三角區域客戶高質量發展促進會，聯合國泰海通集團發佈覆蓋九大核心的全新企業客戶綜合金融服務產品，彰顯集團協同一體化服務能力；成功當選G60科創走廊ESG發展聯盟副理事長單位，在G60官網上線專項ESG產品及園區投建期產品，在2025上海全生命週期科創金融服務集中發佈儀式上發佈「科創租」產品；榮獲2025年租賃業產融生態大會「融資租賃機構綜合質量典範獎」等榮譽。

(四)數智轉型加速落地

公司深度融合金融科技與融資租賃業務，推進數智化轉型全面落地，實現管理過程可視化、動態化與透明化，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決策支持能力。2025年，公司搭建覆蓋指標、數據、模型與架構的數據治理體系，完成中台系統數智化升級，上線財務中台實現業財一體化，全視角數據分析賦能管理決策。客戶服務與業務拓展端，優化互聯網獲客小程序與業務智能助手，豐富視頻盡調小程序功能適配多場景；物聯網應用端，優化預警模型精準度，借GPS技術提升證照管理效能；風控體系端，反欺詐AI模型、普惠租賃初篩風控模型相繼落地，電子簽約系統新增音視頻雙錄功能，電子簽約覆蓋率持續提高；資產管理端，實現資產全生命週期在線自動化管理，大幅提升管理效率。

(五)融資工具不斷創新

公司不斷深化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優化授信條件，融資成本持續下降，2025年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為2.85%，較上年下降0.52個百分點。公司致力於圍繞「五篇大文章」持續推進融資工具創新，組建租賃行業內首單「ESG+兩重兩新」主題銀團貸款，落地租賃行業首筆新開發銀行銀團貸款；成功發行「科技創新」「中小微企業支持」公司債券及「長江經濟帶」「長三角一體化」「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資產支持證券產品，引導優質資金服務實體經濟。

(六) 合規風控日益完善

公司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多舉措強化合規管理，提升合規治理能力。2025年，公司持續關注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政策動態，強化業務與政策相互融合，通過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考核等措施，監督各項制度落實情況；深化合規管理基礎建設，定期發佈《監管動態月報》，跟蹤同業處罰與司法案例，強化風險預警與應對能力；積極參與行業協會外部培訓，對標監管要求，築牢業務合規防線，切實提升全員「合規為先」的執業素養與執行能力。

公司秉承審慎主動、全週期、全流程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2025年，公司制定發佈了風險偏好管理辦法，修訂核心風控指標，進一步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基於大數據分析的風險模型與審批體系建設，提升全流程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深化金融科技在風險管理中的應用，提升風險前瞻預警和主動防範能力，築牢資產質量防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資產率為1.16%，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為304.71%，公司不良資產率和不良資產餘額實現雙降，風險抵禦能力較為充足。

(七) 社會責任成效凸顯

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提升ESG治理能力，推動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協同發展，實現「海通恆信」品牌形象持續升級。2025年，公司緊急捐贈港幣100萬元用於香港火災的救災重建，開展雲南景谷縣猛班鄉幼兒園教育質量提升公益項目、黃浦區「第一聲問候」青少年幫困助學公益活動，組織參加第八屆進博會志願服務等活動，積極履行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成功獲複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文明單位」稱號。公司持續鞏固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ESG管理體系穩定運作。公司獲Wind ESG 2025年度評級A級，評級結果位於行業領先水平。

二、2025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5年，董事會持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專業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及監察策略推行、監管公司的運作及財務表現，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提供了廣泛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

（一）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發展實際需要，高效組織召開會議，促進全體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參與決策，提高董事會決策信息的透明度和科學決策的水平，有效支持公司發展。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14次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有效發揮了專業委員會的諮詢、決策和控制作用；公司共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告審閱、利潤分配、資金管理一般性授權、制度修訂等議案。

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次數
	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毛宇星 ¹	否	4	4	0	0	
張信軍	否	12	10	2	0	
趙建祥 ¹	否	6	6	0	0	
哈爾曼 ²	否	8	8	0	0	
鄭歡 ²	否	4	4	0	0	
呂彤	否	12	12	0	0	
周劍麗	否	12	12	0	0	
吳淑琨	否	12	12	0	0	
張少華	否	12	12	0	0	
吳健 ³	否	3	3	0	0	
姚峰	是	12	11	1	0	
曾慶生	是	12	12	0	0	
胡一威	是	12	12	0	0	
嚴立新	是	12	12	0	0	

註1：2025年8月20日，趙建祥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股東會委任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2： 2025年9月26日，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日，本公司股東會委任鄭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3： 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吳健女士為本公司職工董事。

（二）嚴格執行股東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25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年度報告審閱、修訂公司章程、選舉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持續推進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2025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如履職培訓、研讀公司提供的內部研究資料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業務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通過定期獲得有關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進一步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三、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引領公司緊跟國家戰略導向，錨定「十五五」規劃藍圖，聚焦重點賽道加速產業化轉型，深化集團協同與區域佈局，著力提升直租佔比與資產質量，加速金融科技數智化迭代，創新融資渠道，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打造中國一流融資租賃公司。

（一）立足租賃本源，緊跟國家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戰略導向，把握新質生產力發展機遇，持續深化在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戰略方向上實現業務創新與發展佈局。秉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各類企業提供全方位、多層次、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全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二）繼續秉承「服務實體經濟、深耕區域特色、強化集團協同」的發展理念，深化與國泰海通集團「投資、投行、投研」三投聯動的戰略協同，將綜合金融優勢轉化為業務發展動能，不斷提升治理效能與綜合競爭力。進一步深化「一體兩翼」營銷網絡佈局，推動內部協同機制有序運轉，促進資源與專業優勢互補，構建產業金融生態圈，與產業合作方互惠互利、共享共贏。

- (三)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量化管理及前瞻預判能力，推動形成覆蓋全面、全員參與、貫穿全程的主動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加強資產巡視與回訪工作，深化資產管理領域的科技應用，切實提升風險防控與化解效能，保障業務高質量穩健發展。嚴守合規經營底線，持續提升全員合規意識，積極關注監管環境變化，嚴格落實行業監管政策，推動各項合規文化建設、內部制度建設落地。
- (四) 進一步加強與核心戰略金融機構合作，穩步推進授信條件優化與渠道儲備，推動更多創新型融資工具落地；持續完善融資期限匹配體系，防範項目資金錯配風險；精細化集團資金管理，進一步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開展資金流動性管理工作，強化流動性風險的主動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穩定。
- (五) 堅定推進金融科技戰略，持續提升科技治理效能，積極引入前沿技術，全面推廣創新應用，深化以科技為驅動的數字化轉型。在「平台化—智能化—數據化」的發展路徑下，不斷推動數字化水平的層層升級。科技規劃方面，將進一步強化頂層設計，以業務戰略為導向，完善從技術洞察、路線規劃到資源部署的閉環機制，確保科技投入精準錨定未來增長點。技術創新方面，將持續擴容算力資源，深化「AI+業務」場景融合，推動智能應用從單點突破向全鏈條滲透，構建持續領先的技術競爭力。
- (六) 堅持黨管人才，壓實人才隊伍建設的主體責任；堅持量、質並舉，優化人才隊伍結構；堅持人才賦能，完善專業培養體系；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激發人才隊伍活力。開展多元化引才項目，以社會化引進與自主培養互為補充，持續擴大人才儲備規模；堅持創新驅動與體系化賦能並行，挖掘培育創新人才；搭建分層賦能平台，推動屬地化、個性化業務培訓，識別培養高潛力人才，助力組織和業務發展；構建產業人才培養體系，緊扣業務端產業化轉型方向與市場佈局，為轉型發展儲備充足人才。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會候選人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會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重選以下董事會候選人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毛宇星先生，54歲，理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毛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副總裁，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毛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上海)總經理助理(副處級、正處級)、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通證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自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歡女士，50歲，工商管理碩士，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產運營三部副總經理。

鄭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9年9月先後擔任Shanghai Group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上海光通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1月先後擔任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普瑞信鋼板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

呂彤先生，52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金融集團副總裁，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呂先生自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金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經理、投資銀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途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劍麗女士，53歲，工商管理碩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周女士自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周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海通恆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海通恆信小微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於東北林業大學擔任外語學院團委書記及助教，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2月擔任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周女士自200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職海通證券，歷任海通證券哈爾濱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海通證券財務會計部員工、專務、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

董博陽先生，53歲，會計學學士，會計師。董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數字化轉型辦公室主任，自2025年4月起兼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董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非執行董事。此外，董先生現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天津分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天津第二營業部財務部財務經理，自1999年8月起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稽核審計部職員、稽核審計總部助理稽核師、稽核審計總部審計總監、風險管理部風險控制總監、市場風險管理總監、副總經理、稽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稽核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政策研究院院長。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曾兼任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

於本通函日期，董先生持有國泰海通201,000股限制性股票。國泰海通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敖奇順先生，39歲，工商管理碩士。敖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此外，敖先生現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敖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自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運營部投資估值崗，自2011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計劃財務部會計報表合併與分析崗、計劃財務部投資者關係管理維護崗、計劃財務部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主管、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財務總監、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部副總經理。

姚峰先生，65歲，貨幣銀行學碩士，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21年6月起任職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58)獨立董事。

姚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統計研究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機構監管部處長、廣州證管辦黨委委員兼副主任、廣州監管局黨委委員兼副局長、證券公司風險處置

辦公室副主任、會計部巡視員兼副主任、上海監管專員辦事處專員。姚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擔任黨委書記、副會長等職務；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並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第一屆自律監管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副書記、監事長。

曾慶生先生，51歲，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曾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先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培訓結業。曾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7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先生自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曾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於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上海先導基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1)獨立董事。

胡一威先生，57歲，會計及財務碩士，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56)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3年4月自香港賽馬會計劃財務部擔任分析師；自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擔任Bankers Trust Company企業信託部副經理及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恆利佳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曾擔任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環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

嚴立新先生，62歲，經濟學博士，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自2017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中國反洗錢研究中心執行主任，自2024年3月起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嚴先生自2017年11月起入選為國際反洗錢／反恐融資網絡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會成員中唯一的中國理事，自2021年8月起兼任上海浦東陸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理事長和院長，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國際反洗錢協會(IALA)會長，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中國公安部「反洗錢國家隊」特聘專家。

嚴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3年7月擔任江蘇大學外國語學院(原鎮江師專外語系)教師助教，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江蘇省鎮江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秘書，自1996年1月至1996年2月擔任江蘇省鎮江市對外貿易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江蘇省鎮江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自1997年1月至2002年8月擔任鎮江市針棉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飛逸凱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中國反洗錢研究中心秘書長，自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擔任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博士後，自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復旦大學金融研究院講師，自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講師，自2015年9月至2024年2月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作為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海通恆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12名董事，其中4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姚峰先生，65歲，貨幣銀行學碩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統計研究處副處長，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總經理，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副總經理，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機構監管部處長、廣州證管辦黨委委員兼副主任、廣州監管局黨委委員兼副局長、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副主任、會計部巡視員兼副主任、上海監管專員辦事處專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書記、副會長、監事長，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及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第一屆自律監管委員會委員，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姚先生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58)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生先生，51歲，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先導基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7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一威先生，57歲，會計及財務碩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賽馬會計劃財務部分析師，Bankers Trust Company企業信託部副經理及經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分析師，恆利佳有限公司董事，美國

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級副總裁，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環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胡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56)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立新先生，62歲，經濟學博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江蘇大學外國語學院(原鎮江師專外語系)教師助教，江蘇省鎮江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秘書，江蘇省鎮江市對外貿易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江蘇省鎮江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鎮江市針棉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飛逸凱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博士後，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嚴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自2017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中國反洗錢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於2017年11月入選為國際反洗錢／反恐融資網絡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會成員中唯一的中國理事，並自2021年8月起兼任上海浦東陸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理事長和院長，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國際反洗錢協會(IALA)會長，自2024年3月起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中國公安部「反洗錢國家隊」特聘專家。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每次股東會會議。

2、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情況			
	2025年度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姚峰	12	11	1	0
曾慶生	12	12	0	0
胡一威	12	12	0	0
嚴立新	12	12	0	0

(二)履職情況

2025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了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等方面，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修訂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情況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的議案》，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根據新《公司法》規定，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2)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3)完善黨組織、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及(4)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等相關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的修訂事項，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修訂內容符合《公司法》及相關監管規則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項議案。

(二)利潤分配情況

2025年度，公司已分別完成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0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29,412,000.00元(含稅)；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2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45,882,600.00元(含稅)。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利潤分配中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有效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三)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度，公司共計披露了100餘項H股公告及通函，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情況。

(四) 董事會以及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業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特長，認真履行職責，有效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2025年度，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會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2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共計27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運作依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治理、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6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圍繞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持續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報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和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包括：
 - (a) 重選毛宇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劍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委任董博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委任敖奇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姚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曾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胡一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嚴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須報告的事項

8.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2)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7. 如年度股東會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預計不晚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派2025年年度股息。2025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25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25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辦理登記手續。
8.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